

## 资源与材料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加大本科生培养力度，指导学生学习和成才，突出学生个性发展，提高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，使学生在教学计划和导师的指导下，自主地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发挥技术特长，特制订资源与材料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(试行)。

### 一、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的目的和意义

1.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是新时期加强高校学生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，它以咨询、指导为核心，兼具管理职能。

2.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有利于密切师生交往，优化师生关系，发挥言传身教和潜移默化的熏陶作用，加强对学生学习和成才的全面咨询和指导，促进学风建设和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3. 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有利于促进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，加大课外培养力度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### 二、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资格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感，作风正派，能做到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的成长与成才；治学严谨，业务能力强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
2. 了解大学生成才规律和认知规律，熟悉被指导学生所学专业的教学计划；熟悉教学及学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，有一定的管理能力，能做到热爱学生，热心学生工作，关心学生成长。

3.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。
4. 一般应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。

### 三、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

1. 负责学风建设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理想，明确奋斗目标；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，教育学生热爱专业；指导学生掌握大学的学习规律和学习方法，适应大学的教育，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学习主动性；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提高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树立良好的学风，引导帮助学生解决学习方面的问题；根据学生的特长、个性和志向，指导学生选课；负责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2. 负责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。指导学生课外课题研究选题和立项，组织科研课题讨论会，吸收学生充当科研助手，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，从而促进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和提高；对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实习和实践活动，以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指导；敦促学生经常参加学术讲座和课题组学术讨论会，了解学科前沿最新进展，扩大和丰富知识。

3. 承担学生教育工作。树立、强化全员德育意识，尊重、热爱、关心学生，密切师生日常交往，关注学生日常生活，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与交流，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和问题，构建平等、民主、亲密、和谐的师生关系，努力以自身的言传身教促进学生的品德养成和全面发展。

4. 承担学生管理工作。原则上要求导师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师生见面会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答疑解惑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问题，指导学生学习方法，部署新的学习任务，指导新的学习方向，并为学生交流学习经验和相互学习提供机会和条件；导师应及时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及学生办公室经常取得联系，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动态，适时给予学生帮助、指导，并将有关问题向所在教研室反映。

5. 承担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。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设计和职业生涯规划，加强就业指导工作，帮助学生正确定位、调整心态，为择业就业作好思想准备；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，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。

#### 四、学生的职责

1. 学生在选择导师时，要在认真了解导师的基础上，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志向选择导师。

2. 学生应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可以就自己在学业、思想及生活上遇到的疑难问题，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。

3.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必须主动与导师见面，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订出本学期的学习与发展计划。

4. 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，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所在专业或课题组的学术活动。在科研训练中要踏实、肯干、多思、多问，努力培养和提高自已的科研与创新能力。

5. 学生每学年要认真填写导师指导情况评议表，由班长收齐后交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## 五、确定导师及被指导学生人选程序

1. 导师的遴选和配备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，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 确定导师及被指导学生的人选于第二学期期末进行。

3. 各专业公布导师简历、教学科研信息、指导学生人数等。一般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少于3人，一般不超过10人。鼓励指导经验丰富、科研条件好的教师多带学生。

4. 由学院和专业教研室共同组织召开学生会议。会上由导师代表介绍各专业方向教学条件、导师背景、专业发展前景及就业状况等详细情况。

5. 学生根据会上导师介绍的详细情况，在一周内填报志愿，并由班长统一制表报送专业教研室。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，未落实导师的学生由教研室负责安排导师。

6. 专业教研室将双选结果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则最终确定双选结果，并将双选结果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。确定后，导师和被指导的学生名单一般不予变更。

7. 学生应积极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尽快开展导师制活动，并取得好成绩。

## 六、导师的管理

1. 导师的遴选和配备由专业教研室负责实施，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备案。

2.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导师的考核和评优工作，并就如何改进导师制进行研究和决策。

3. 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更换被指导学生或单方面中止导师职责，个别特殊情况需中途更换导师的，需提出申请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。

## 七、导师工作的考核

1.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纳入教师的年度考核，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2. 每学期学生填写《资源与材料学院本科生导师考核表》，对导师进行满意度测评，作为导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3. 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本科导师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资格。

八、本细则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开始实施，解释权归至资源与材料学院。

资源与材料学院

2012 年 04 月 10 日

